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一般规定

第三章 城乡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五章 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投入，加强技术力量，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

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设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交通运输、农业、公安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新闻单位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七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积极推进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再利用,提高固体废物利用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报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查询系统,为公众查询和获取有关信息提供方便和服务。

第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档案,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事项发生重大改变的,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工

业固体废物网上申报信息平台。

第十一条 固体废物实行集中处置。全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应当根据各地处置固体废物的需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组织建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配套的经济、技术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第十二条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规定向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偿服务，收取固体废物处置费，保证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正常运行。

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固体废物处置收费的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指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经营者，不得设置地区障碍，干扰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伪劣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禁止露天焚烧、擅自填埋。

第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或者搬迁的，应当事先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的程度进行监测和评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污

染的，应当进行环境修复。

环境监测、评估、修复等费用由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造成污染的单位承担。

第三章 城乡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和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的指导。

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组织编制，经上一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包含生活垃圾污染的防治。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住宅开发和村镇建设开发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场所和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环境卫生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应当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符合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准或者审批项目时应当征求同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的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地生活垃圾最终处置方式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

第十九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以及机关、学校等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单独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或者利用。

倡导净菜上市、文明用餐，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第二十条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

鼓励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作硬化处理，设置清洗设施、设备清洗出场车辆，防止污染环境。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地。

第二十二条 从事公路、铁路、民航、水路交通运输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集、处置运输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置的机制，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给予财政补助和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和无害化处置设施，逐步实现城乡共建共享。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应当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符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采用焚烧发电等先进技术处置生活垃圾。

对已经建成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环境卫生标准进行无害化等级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六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将下一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相应调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一）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发生变化的；

（二）危险废物产生数量超过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四）委托他人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受托方变更的；

（五）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第二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保存五年以上。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将台账报送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意接受；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报送移出地、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无转移联单的，运输单位不得承运，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得接受。

第三十一条 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第三十二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设施，应当与机关、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已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第三十三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的除外。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第三十四条 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向有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有两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三）有与所利用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利用技术和工艺；

（四）有保证危险废物利用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五）对危险废物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合理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

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原材料或者燃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记录簿保存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

保存，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应当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三十六条 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及其他实验室废物的管理，防止其污染环境、危害公众健康。

实验室产生的液态废物应当分类暂存，不得直接倾倒。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擅自弃置、填埋。

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第三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不按时收集医疗废物的，或者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不当或者医疗废物数量无故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综合性、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退役费用未列入投资概算的，可以从处置收费中预提一定比例的费用作为退役费用，列入经营成本。退役费用应当用于设施和场所退役后的维护和监测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挪作他用。退役费用的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有关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险；鼓励和支持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

第四十条 有害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有害废物名录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章 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建设

水处理产生污泥的区域性处置设施，研究、推广水处理产生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引导综合利用水处理产生污泥，促进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

城镇污水处理费中应当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专款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的处置。

第四十二条 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单位应当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管理台账，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属于危险废物的，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含污泥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自行利用和处置污泥的，应当配套建设污泥利用或者处置设施，且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自行利用或者处置污泥的，应当将委托利用或者处置污泥的情况，在污水处理设施试运行前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自来水厂应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泥水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污泥应当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安全处置。

第四十五条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外的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或者临时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电子废物进行拆解、利用和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作出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擅自指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经营者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单位承运或者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接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个人或者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管理台账的，或者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未如实记录台账、未按规定保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有害废物，是指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或者在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物。

第五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